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5〕12号

案件名称：连云港泉记酒庄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违法白酒案

案件来源：2025年1月11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称：连云港泉记酒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多款白酒标签未按规定标示，包装上标有“内供”、“特供”、“专供”等字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昆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泉记酒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D506P94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者姓名：周昆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二组23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陶瓷制

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5 年 1 月 11 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称：连云港泉记酒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多款白酒标签未按规定标示，包装上标有“内供”、“特供”、“专供”等字样。本局接到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现场。现场发现，当事人的经营者周昆已将自己公司生产的 25 箱“招待酒”装车，准备拉往朋友工地。同时现场发现“特供世藏”10 箱零 5 瓶，“内部专供”酒 23 箱，“纯粮酒”50 箱，“专供”酒 15 箱。上述“特供世藏”酒包装箱上标注“特供世藏”，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质量等级：优级，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上述“内部专供”酒包装箱上标注“内部专供”，香型：浓香型，原料：水、高粱、小麦、大麦、豌豆，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上述“招待酒”酒包装箱上标注“招待酒”，浓香型，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 瓶；上述“纯粮酒”包装箱上标注“纯粮酒”，仅标“纯粮酒”字样，瓶身无标签）。上述“专供”酒包装箱上标注“专供”，仅标“专供”字样，瓶身无标签。上述产品标签均未按照规定标注。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出具了编号为灌市监强制【2025】0111 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将上述产品全部扣押。

2025 年 1 月 14 日，本局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昆进行了询问调查。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均是当事人 2025 年 1 月初生产，规格均为 500ml*6 瓶，均没有售出。特供世藏生产了 10 箱零 5 瓶，专供 15 箱，内部专供 23 箱，招待酒 25 箱，纯粮酒 50 箱，上述产品成本价分别为：特供世藏 50 元/箱，专供 30 元/箱，内部专供 30 元/箱，招待酒 24 元/箱，纯粮酒 22 元/箱。上述产品均无检验报告。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3181.67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2025 年 1 月 11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5】0111 号）一份，以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违法产品被扣押的事实。

3、2025 年 1 月 14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产品种类、数量等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5〕1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第一次包装违法白酒，没有对外销售，酒厂效益不好生存困难，家庭经济困难，罚款 5000 元无力承受，并保证不再违法。

当事人生产经营包装上标有“内供”、“特供”、“专供”、“招待酒”字样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产品包装标注信息均不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本局决定不予采纳。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白酒 123 箱零 5 瓶；

二、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